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38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粟振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00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粟振庭因詐欺案件，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受刑人如數繳納後已經釋放。嗣受刑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488號判處罪刑，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6月（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）、有期徒刑2年（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），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先後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061號判決、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5828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，刑期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囑託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5年2月2日以115年執助丙字第154、155號執行指揮書執行在案。受刑人主張其繳納之保證金應發還至其兄弟粟信富帳戶內，執行檢察官未予執行，執行未當云云，惟檢察官上開執行指揮書係針對受刑人之刑期執行，發還保證金非屬執行指揮書之執行範圍，自無執行指揮不當之情形，因認受刑人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而予駁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檢察官對執行刑罰部分積極作為，核發指揮書執行之，惟對於發還保證金部分卻消極不作為而不為處分，應准許將受刑人繳交之保證金50,000元退還至粟信富帳

戶，檢察官之消極不作為應准許聲明異議救濟之。

三、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之規定，係保障受刑人利益而設之救濟程序。故該條所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，係指檢察官積極之執行指揮及執行方法，或檢察官對受刑人依同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請求向法院重新定刑為否准之消極指揮執行而言。倘檢察官尚未為積極或消極之執行指揮，既不存在聲明異議之客體，所提異議自難認於法有據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0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488號判處罪刑，先後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061號判決、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5828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，刑期部分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囑託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5年2月2日以115年執助丙字第154、155號執行指揮書執行在案，有上開執行指揮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所指檢察官未為發還保證金云云，容與上開刑期執行之指揮有間，亦非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請求向法院重新定刑為否准之消極指揮執行情形，是關於發還保證金部分，檢察官尚未為積極或消極之執行指揮，既不存在聲明異議之客體，受刑人所提異議自難認於法有據。從而，受刑人猶執陳詞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怡貞

法　官　邱瓊瑩

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芷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